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陳怡卉

相 對 人 麥稷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一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26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
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，前開事
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7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
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
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260
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